

■ 2020年7月7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实施《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或行权方式融资时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详见公司2020-023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开立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27147,开户时间:2020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证券账户累计购买持有公司股票4,8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均价4,766元/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持有公司股票4,883,300股,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票0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40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新任董事毛威于2019年10月16日因涉嫌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专员办立案调查,具体内容如下:因你涉嫌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立案调查。因多次与你联系无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9269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我局领取调查通知书并接受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现将上述事宜进行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因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6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7月6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茂洪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参股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7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68万元受让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设机器人”)1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姚汉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92909L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仓储代理服务;鲜肉、冷冻肉配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水果批发;蔬菜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其他农产品仓储;冷库租赁服务;蔬菜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水产品罐头制造。

主要股东:姚汉桥,持股比例78.57%;汕头市侨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43%。

转让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5.成立日期:2008-07-23

6.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工

7.主要股东: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16%;刘长盛,持股比例15%;戚玉华,持股比例0.048%。

8.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9.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88,90	28,701,39
负债总额	15,673,94	15,781,40
净资产	13,014,96	12,919,99
应收款项	5,278,16	8,123,53
或有负债涉及的总额(包括 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项目	2020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36,71	26,396,94
营业利润	117,73	2,974,25
净利润	94,98	2,6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8,131,81	7,367,9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鉴于  
转让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0.16%的股权;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12%的股权(“标的资产”);受让方同意受让该股权转让的12%的股权转让款及支付

(1)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68万元。

2.本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股权转让款全部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668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

(1)本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2)本协议签署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转让给标的公司的股东,即转让股权全部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付清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668万元。

4.违约和赔偿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按每日1%支付违约金。

5.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

6.本次投资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让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安排。

7.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中设机器人拟帮助其在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开拓,积累丰富的机器人的头部电控技术和视觉识别技术。

公司本次投资中设机器人拟帮助其在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开拓,积累丰富的机器人的头部电控技术和视觉识别技术。

工业机器人在生产制造中的应用,能有效提升家具数字化和智能化制造水平,满足定制家具制造模式的需求。实现家具智能制造,为家具智能制造规划与生产线转型升级提供有效支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安怀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份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安怀略	否	17,000,000	13.06%	1.02%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7月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61%	0.13%			
		9,500,000	7.27%	0.57%			
		650,000	0.50%	0.04%			
		4,700,000	3.56%	0.26%			
		34,010,000	26.01%	2.04%			

注:本公司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